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2020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识别以往在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改进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会计核算管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准。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今后，公司须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情况的核查，不断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发生。

2、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原激励对象屈振龙、黄安琴等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61,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3.82 元/股。（2）因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 10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总计 4,488,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82 元/股。

综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 111 人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合计 4,749,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3.82 元/股。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